**社保南山分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社保业务开展，更好地适应今后长远的事业发展需要，我分局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为全分局各窗口工作部门相应配备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达到有效缓解前台受理压力、提升参保人办事体验的目的。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因工作需求，现有部分辅助性岗位需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商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目前需要派遣64名员工，从事窗口经办及业务辅助岗位工作。为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中标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方式完成项目实施。

**（二）岗位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2）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强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5）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感。

2、岗位职责

（1）社保窗口业务受理、业务咨询和综合出件；

（2）负责前台业务指引、分流、咨询解答。

3、工作时间：每周五天，每天7小时

4、工作地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各窗口工作单位（含管理站）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合同订立：采购单位根据岗位类别、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条件等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2、人员招聘及补充、培训

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延续性，项目派遣员工优先采用已在岗的员工。遇人员空缺的，派遣服务商根据采购单位的人员要求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员的招聘，招聘服务包括招聘发布，进行初轮简历筛选、第一轮面试及基本技能测试、择优推送最终面试人员，必要时需进行笔试。最终面试由采购单位组织开展。

1. 日常管理

（1）派遣人员与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由采购单位统一制定。中标单位有义务把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中标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中标单位须负责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发放经济补偿金、工会管理、健康体检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3）中标单位应要求、教育派遣人员服从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中标单位：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单位工作要求的；

2）在用工期间不符合采购单位考核合格要求的；

3）严重违反采购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除上述立即退回的情形之外，采购单位如需减少或退回中标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可提前3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经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商定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1. 服务责任

（1）因派驻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重大损失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单位挪用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2）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1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首年服务期满前，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合同每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税金、其它合理费用和管理服务费等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8712136.00元（其中员工劳务费用为不可竞价部分，金额为8616136.00元/年，该部分报价不得浮动；可竞价部分为管理服务费，金额为96000.00元/年），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财政控制金额，每个部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高于该部分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员工劳务费用（不可竞价部分）：8616136.00元/年。此项费用参照市社保局劳务派遣员工待遇水平，为固定价格，不参与价格竞价。此项目包括人员工资成工（含工资、单位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季度（年度）考核工资、工会福利、年度体检费等，由中标人支付给服务人员。该部分价格不作竞争，报价不得浮动。**

**（2）管理服务费（可竞价部分费用）：96000.00元/年。中标人获得的管理服务费用，该项费用包含中标人管理费用（含派遣员工人事劳资管理、招聘等日常服务成本、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水电费、办公设施的折旧费、办公消费品费用等）、合理利润、税金等。该部分价格为可竞争部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报价，支付时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和中标单位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管理服务费单价进行结算，总管理服务费不超过96000.00元/年。**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上调、劳动合同补偿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及风险，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将上述工作转包、分包或支解分包任何第三方。

7.中标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取服务费和员工劳务费用两部分。员工劳务费用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三）付款方式**

**1、每月10日前，采购单位支付服务商当月派遣员工的服务费以及劳务费用（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以及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按每月实际在岗的人数结算。**

**2、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